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集团总体安排和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综合评议，不再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合伙期限：2012年2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提供相关服务胜任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四、备查资料

（一）《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

